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與上實金融服務的委託貸款安排展期

委託貸款安排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關上海申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及上實金融服務（作為借方）訂立原委託貸款安排，據此，銀行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貸款（即原委託貸款），該筆資金由上海申渝提供予上實金融服務。

由於原委託貸款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期滿，上海申渝、銀行及上實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展期合同，以原委託貸款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延續原委託貸款條款，展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申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60%，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金融服務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展期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展期合同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展期合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委託貸款安排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關上海申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及上實金融服務（作為借方）訂立原委託貸款安排，據此，銀行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貸款（即原委託貸款），該筆資金由上海申渝提供予上實金融服務。

由於原委託貸款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期滿，上海申渝、銀行及上實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展期合同，以原委託貸款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延續原委託貸款條款，展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止。

展期合同

展期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及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海申渝、銀行及上實金融服務訂立展期合同，據此，各方同意延續原委託貸款條款，展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止。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利率： 5.5%（於展期期間），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按實際佔用天數計息及於每季度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需求

償還本金額： 上實金融服務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額

違約利息： 倘上實金融服務未能於規定時限償還本金額或支付利息，上海申渝有權授權銀行就逾期款項收取額外50%的利息。

提早償還： 經與銀行協商並取得上海申渝同意後，上實金融服務可於期限屆滿前償還本金額。

有關銀行及上實金融服務之資料

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實金融服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典當、保理業務。

訂立展期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上實金融服務為上實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經營業績良好，業務穩健，信貸風險較低；上海申渝擁有充裕的現金流，可藉著延續原委託貸款條款繼續提升公司的利息收入。

由於預期上實金融服務在原委託貸款安排期限過後仍需資金支持，雙方同意訂立展期合同以延續原委託貸款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展期合同非本集團日常業務，展期合同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展期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展期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i）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ii）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以及（iii）徐波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等自願就批准展期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申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60%，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金融服務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展期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展期合同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展期合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廣場支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上海申渝及上實金融服務指定作為貸款代理的銀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原委託貸款」	根據原委託貸款安排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貸款
「原委託貸款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原委託貸款委託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上海申渝透過銀行向上實金融服務提供原委託貸款
「原委託貸款委託合同」	上海申渝與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委託合同，據此，上海申渝同意將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款項委託予銀行，銀行於收到上海申渝的指示後向上實金融服務提供貸款
「展期合同」	上海申渝、銀行與上實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展期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申渝」	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金融服務」	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